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6月15日（周一）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一12:00，13:30一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岩 吴炜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893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86,73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059,4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91,881,821.40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91,881,821.40元÷311,059,476股=0.295383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53834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5383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11,059,47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1,881,821.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91,881,821.40元÷311,059,476股=0.295383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53834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咨询电话：020-221982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05,209,4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755,371股，据此计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9,454,02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9,454,029×0.145）÷1,405,209,400≈0.144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44）÷（1+0）=（前收盘价格-0.144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何锡万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瑞可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瑞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瑞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对外担保概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其股东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9号楼一层101房间
法定代表人：温军国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被担保方北京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054,041.70元，负债总额31,266,392.46元，净资产6,787,649.2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4,228,599.58元，净利润1,333,264.31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213,694.47元，负债总额34,351,498.50元，净资产7,862,195.97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5,057,311.96元，净利润1,074,546.73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在各年度审议预计担保额度时将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内，按年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6%。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